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市发改能源〔2023〕32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 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 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德阳经开区发统局、德阳高新区科发局：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3〕197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德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



德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川财建〔2023〕30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3〕197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和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3〕5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各区（市、县）推动乡乡全覆盖、智慧小区、共享型换电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等重点领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乡乡全覆盖、智慧小区、共享型换电站作为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由各区（市、县）负责落实。主要包括：

（一）乡乡全覆盖：指各区（市、县）应完成各辖区内所有

乡镇级片区（详见附件2）均建有公共充电站。

（二）智慧小区：指由企业按照统一建设和运维的要求，在居住社区内建设的能够实时接收并响应上级负荷调控指令，实现错峰和智慧有序充电的“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模式。

（三）共享型换电站：指纳入德阳试点范围，为公共领域车辆和非公共领域多个（三个及以上）汽车品牌提供换电服务的换电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充、换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

（一）公共区域充电设施：指在公共或专用场站建设，为公众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二）居住社区充电设施：指在居住社区内部固定停车位建设，专为私人车辆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换电设施：指通过电池更换方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相关设施的总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监管平台是指德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后将按照《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要求由市级监管平台负责统一接入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和“川逸充”APP。

第五条 充换电设备总功率与变压器容量不符的，按照“就

低不就高”原则进行补贴。居住社区充电设施按充电接口计，接口与车位一一对应，接口数大于对应车位的按车位数计。

第六条 以下充（换）电设施不纳入补贴范围：

（一）新建建筑物及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建的充（换）电设施。

（二）仅为自有品牌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充（换）电设施。

第七条 全市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发放不超过省级下达的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总额。

第八条 各区（市、县）分项目标任务完成率不足 80%，收回该区（市）县全部预拨资金。

第九条 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入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且未申领过国、省奖补资金的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可申领本次中央奖补资金，补贴标准另行通知。该期间竣工验收的充电设施不作为各区（市、县）分项目标任务完成量。

第二章 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公共区域充电设施为直流充电桩，单桩充电功率大于等于 60 千瓦，补贴标准为 210 元/千瓦。

第十一条 居民小区内充电设施为“统建统管、有序充电”

模式，单桩充电功率大于等于7千瓦，补贴标准为1470元/桩。

第十二条 申报充电设施补贴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充电设备的所有权，且是充电设施的运营主体，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必须向公众提供充电服务。

（二）经营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在专项审计、财政补贴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况。

（三）符合《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川发改能源规〔2023〕137号）有关要求。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需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申报补贴的充电设施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德阳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符合德阳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各区（市、县）规划和计划要求。

（二）项目应于申报周期内建成投运，投运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三）项目须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等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取得验收报告。鼓励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小区内充电设施须符合“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技术要求。申报补贴的充电设施需按要求接入市级监管平台。企业应于场站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场站投运备案，并实时向市级监管平台推送数据，数据中断超 1 个月的取消本次中央奖补资金申报资格，数据中断超 3 个月的纳入德阳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负面清单。

第三章 换电设备补贴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十五条 为公共领域车辆和非公共领域多个（三个及以上）汽车品牌提供换电服务的换电站纳入试点范围。对纳入德阳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范围的换电设施予以补贴。换电设施对电池进行补贴，标准为 315 元/千瓦，单个换电站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申报换电设施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由符合条件的整车、动力电池、换电设备生产企业和换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企业、平台公司、金融机构等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换电模式应用试点联合体，编制申报材料，共同编制换电模式联合体申报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纳入试点范围。

（二）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具有换电设备的所有权，且是换电项目的运营主体。

(四) 经营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在专项审计、财政补贴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况；

(五) 项目应于试点周期内建成投运，投运时间以中国计量认证（CMA）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充换电设施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市发改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中央资金下达到位情况，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各区（市、县）根据通知要求指导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申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

(二) 材料报送。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发改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三) 项目初审。各区（市、县）发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当地财政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联合上报市发改委。

(四) 信息核实。市发改委收到各区（市、县）意见报告后委托市级监管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线上线下信息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并按要求推送数据情况等），市级监管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市发改委提交申报项目核实意

见书。

（五）项目审计。市发改委根据项目核实情况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项目公示。市发改委根据各区（市、县）意见报告、市级监管平台项目核实意见书、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结合各区（市、县）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评，审评通过后在德阳市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

（七）资金拨付。项目公示后，市财政局通过财政平台拨付资金。我市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一次性 100% 拨付。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和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补贴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 （一）德阳市公共区域充换电设施中央奖补资金申请表；
- （二）投资主体和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充换电设施采购发票；
- （三）市级监管平台出具的充电设施接入及投运功率达标证明；
- （四）区（市）县级以上项目立项备案表；
- （五）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等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取得的验收报告。

(六)企业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委托函、承诺建设及运营协议等资料;

以上资料电子档1份,纸质档案一式2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居住社区充电设施项目建设补贴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德阳市居住社区“统建统管、有序充电”充电设施项目建设中央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投资主体和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市级部门审核时验原件);

(三)小区管理单位与充电运营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运营商公章)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建设文件;

(四)市级监管平台出具的充电设施接入及投运“统建统管、有序充电”设施数量达标证明;

(五)区(市)县级以上项目立项备案表;

(六)充电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或其他证明产权的材料;

(七)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

收规范》（NB/T33004-202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等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取得的验收报告；

（八）能够对变压器负荷进行采集、监测以及对充电桩总功率进行控制的佐证材料；

（九）企业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委托函、承诺建设及运营协议等资料。

以上资料电子档 1 份，纸质档案一式 2 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换电设施项目补贴申报材料如下：

（一）德阳市公共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中央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投资主体和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

（三）市级监管平台出具的充电设施接入及投运功率达标证明；

（四）区（市）县级以上项目备案表；

（五）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等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取得的验收报告。

（六）企业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委托函、承诺建设及

运营协议等资料。

以上资料电子档 1 份，纸质档案一式 2 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发改委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申报、编制分配使用计划、办理拨付及管理辦法的制定修订；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分配方案审核等工作，监督管理资金支出活动，指导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具体职责分工及时提出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受补贴资金支持的单位应积极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监管和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依法依规适时调整。

附件：德阳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德阳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市、县）	乡乡全覆盖		智慧小区		共享型换电站		高速公路		景区		激励资金（万元）	总金额（万元）
		核定任务目标数（个）	核定资金（万元）	核定任务目标数（个）	核定资金（万元）	核定任务目标数（座）	核定资金（万元）	核定任务目标数（个）	核定资金（万元）	核定任务目标数（个）	核定资金（万元）		
1	旌阳区	114	143.64	300	44.1	1	9.9225			18	22.68	94.5365	314.879
2	罗江区	32	40.32	60	8.82			18	22.68	24	30.24	23.94	125.55
3	广汉市	77	97.02	156	22.932					6	7.56	57.35	184.862
4	什邡市	85	107.1	200	29.4					9	11.34	65.26	213.1
5	绵竹市	90	113.4	220	32.34					26	32.76	69.68	248.18
6	中江县	64	80.64	110	16.17	1	9.9225			11	13.86	51.03	171.6225
7	经开区	40	50.4	22	3.234	1	9.9225					30.38	93.9365
8	高新区	40	50.4	80	11.76							29.71	91.87
合计		542	682.92	1148	168.756	3	29.7675	18	22.68	94	421.4365	421.4365	1444

备注：1.“乡乡全覆盖”工程项目充电桩应为直流快充桩，单桩功率大于等于 60KW，需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县域片区划分情况及中心镇名单的通知》（川两改组办〔2022〕1 号）划分的区县，德阳市作为超前发展地区乡镇级片区 100%覆盖。2.“智慧小区”工程项目是指在居住小区内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充电桩（参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具有主动错峰有序充电功能（具备负荷管控平台，能够通过平台调整充电时序和功率）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3.“共享型换电站”项目需服务 3 个及以上汽车品牌。4.目标任务中核定数量以枪口数为单位计算。5.完成目标任务时间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
